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對有關健康聲稱的規管

背景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於 1953 年生效，最近一次於 1988 年修訂。該條例禁止或限制刊登某些廣告，如該等廣告可能導致他人為治療一些如癌症、肺結核、性病和愛滋病等的疾病，而使用某一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該條例旨在避免市民在錯誤引導下自行使用不適當的醫療物品，以治療這些疾病。本文件附錄的附表列出有關的疾病。

規管範圍

2. “廣告”和“藥物”兩詞在該條例內的定義相當廣泛—
 - (a) “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及任何以口頭方式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布；
 - (b) “藥物”包括任何種類的藥劑或其他治療性或預防性物質，不論是專有藥物、專利藥物或看來是天然藥品的物質。

執行

3. 衛生署監察報章雜誌等媒體中涉及醫療衛生的廣告，並就市民作出或經消費者委員會等機構轉介的投訴進行調查。若有人刊登或促使刊登違反該條例的不良廣告或產品標籤，衛生署會向其發出警告信。若有關人士收到警告信後仍不撤去有關的不良廣告或回收附有不良標籤的產品，衛生署會通知警務處處長，由後者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採取檢控行動。凡違反該條例者，一經定罪，初犯者可處最高罰款\$ 10,000，再犯者可處最高罰款\$ 25,000 及監禁 1 年。

過去三年的數字

4. 現將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間執行管制行動的有關數字分列如下

	1997	1998	1999	2000#
經審查的報章／雜誌數目	544	321	612	178
衛生署發出的警告信數目	86	121	178	73
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1	0	0	0

2000 年首季數字

5. 衛生署會繼續提高警覺，根據《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執行管制行動，以保障市民健康。

衛生署
2000 年 5 月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禁止或限制發布的廣告所涉及的疾病或病理情

1. 任何良性或惡性瘤。
2. 任何病毒、細菌、真菌或其他傳染性疾病，包括結核病、痢疾、肝炎及麻瘋。
3. 任何寄生疾病。
4. 任何性病，包括梅毒、淋病、軟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腫、生殖器疱疹、生殖器肉贅、尿道炎、陰道炎、尿道或陰道溢液、愛滋病及任何其他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
5. 任何呼吸系統疾病，包括哮喘、支氣管炎及肺炎。
6. 任何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包括風濕性心臟病、動脈硬化、冠狀動脈病、心律失常、高血壓、腦血管病、先天性心臟病、血栓形成、末梢動脈病、水腫、視網膜血管變化及末梢靜脈病。
7. 任何胃腸病，包括膽石、肝硬化、胃腸出血、腹瀉、疝、肛門瘻及痔。
8. 任何神經系統疾病，包括羊癇、精神紊亂、精神發育遲緩及癱瘓。
9. 任何泌尿生殖系統疾病，包括腎石、腎炎、膀胱炎、任何前列腺病及包莖炎。
10. 任何血液或淋巴系統疾病，包括貧血、頸腺、出血病症、白血病及其他淋巴增生疾病。
11. 任何肌與骨骼系統疾病，包括風濕病、關節炎及坐骨神經痛。
12. 任何內分泌疾病，包括糖尿病、甲狀腺毒症、甲狀腺腫以及與該系統活動過少或過多有關的任何器官或機能性病理情況。
13. 任何影響視力、聽覺或平衡的器官病理情況。
14. 任何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